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要點

98.12.22系務會議修訂

97.09.16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係依據靜宜大學「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碩、博士班招生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甄試。
- 三、甄試內容分：
 - (一) 筆試成績：佔 50%。
 - (二) 口試成績：佔 40%。
 - (三) 審查成績：佔 10%。
- 四、評分方法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 - (一) 筆試科目：基礎數學(內容為線性代數、微積分)。
 - (二) 口試成績：口試委員以考生自選之單一科目相關問題詢問考生。
可選口試之科目為：數值分析、微分方程、離散數學、機率論、統計學。
 - (三) 審查成績：依據考生在校學業成績評定。
- 五、本系依總成績之高低為錄取標準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排序：
 - (一) 筆試成績。
 - (二) 口試成績。
 - (三) 審查成績。
- 六、甄試名額及錄取標準依招生簡章規定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實施細則

98.12.22系務會議修訂

98.09.22系務會議修訂

97.09.16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口試項目，由系主任洽聘三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本系專任、合聘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凡口試委員與考生有直系親屬關係者應迴避評分。
- 第二條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以二十分鐘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口試內容依自選之科目，由口試委員詢問相關問題，經由考生回答後評定成績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評分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學生姓名：

口試科目：

評審成績	表達能力 (70%)	報告內容 (30%)	總分

備註：滿分為 100 分，佔總成績 40%

=====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成績評分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學生姓名：

審查成績	
------	--

備註：1.依據考生在校期間，所修之學業成績評定。
2.滿分為 100 分，佔總成績 10%。